

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等事项，为更加准确的披露定期报告相关信息，公司对《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相关内容同步进行了更正。

一、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之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以及《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02）。

二、议案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更正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更正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